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于近日收到诉讼以及仲裁通知书，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及违约金等约3388.33万元，并对诉讼请求第2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及违约金等约484.33万元，并对诉讼请求第1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在未清偿上述请求款项前，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有权处置租赁物所得价款抵偿上述请求的所有部分款项；

（5）本案诉讼费以及律师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8年1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018年1月25日原告依约分两次共向被告一支付租赁物转

让价款1960万元，2018年1月26日原告依的向被告一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1540万
2018年1月25日原告向被告二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500万元。2018年1月25日被告
一代被告二依约向原告支付25万元保证金，2018年1月26日被告一向依约向原告
支付175万元保证金。2018年4月25日被告一依约支付原告第一期租金(含手续费)
5,124,841.84元，被告代被告二依约支付原告第一期租金(含手续费)73,120.26
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被告一、二应于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分别向
原告支付第二期租金3,234,841.84元、462,120.26元，但截至2018年7月25日晚
24时，被告一、二均未依约履行共第二期租金支付义务。原告于2018年7月26日
向被告一、二送达关于催收第二期租金和扣除200万保证金冲抵部分第二期租金
及要求及时补足保证金的通知，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二未履行第二期租金支付
义务。原告于2018年8月6日向被告三、四送达《索付通知》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三、四未履行保证义务。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949%。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偿还当金、当前综合费用、违约金
合计约3091.37万元；

(2)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9万元；

(3)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4) 确认原告对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质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
并在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 增加诉讼请求支付被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差旅费7097元。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19日原告与安徽盛运钢结构订立《典当合同》、《商业承兑汇票

质押合同》，盛运钢构以商业承兑汇票为当物，典当借款合计3000万元，盛运钢构以合法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典当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9月20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2017年9月20日原告向盛运钢构转款3000万元，盛运钢构支付综合费用76.5万元。2018年3月17日当期届满后，盛运钢构未赎当或续当，其所欠本金、综合费用、逾期违约金至今未予清偿。

3、诉讼情况

上述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已受理。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65%。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要解除。

三、案件三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偿还当金、当前综合费用、违约金合计约7213.19万元；

(2)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1万元；

(3)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确认原告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质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并在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 增加诉讼请求支付被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差旅费16950.4元。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19日原告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订立《典当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合同》，以商业承兑汇票为当物，典当借款合计7000万元，盛运

重工以合法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典当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9月20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2017年9月20日原告向盛运重工转款7000万元，盛运重工支付综合费用229.5万元。2018年3月17日当期届满后，盛运钢构未赎当或续当，其所欠本金、综合费用、逾期违约金至今未予清偿。

3、诉讼情况

上述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已受理。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31%。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要解除。

四、案件四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偿还当金、当前综合费用、违约金合计约3026万元；

（2）判令原告对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票据权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29日原告与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订立《权利质押典当合同》，被告以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当物，典当借款合计3000万元。同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典当借款3000万元。当期届满后，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原告归还当金，原告依据商业承兑汇票托

收亦未能清偿，且向二被告多次催收未果。

3、诉讼情况

上述申请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已受理。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74%。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要解除。

五、案件五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2、仲裁请求

（1）裁决盛运环保和开晓胜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2）裁决盛运环保和开晓胜连带向华融并购支付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生效裁决所确定的给付日，以股权回购价款本金3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5%计算的股息。

（3）裁决盛运环保和开晓胜连带向华融并购支付自2017年4月1日起至生效裁决所确定的给付日，以每日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款本金和固定股息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6月11日，为人民币11,274,375元）；

（4）裁决盛运环保和开晓胜连带赔偿华融并购支付因处理和办理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各项费用；

（5）盛运环保和开晓胜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第1至第3项仲裁请求金额，暂时计算至2018年6月11日，为人民币328,149,375元）

3、事实与理由

2015年3月，申请人作为投资方，盛运环保作为项目公司原股东和担保方，分别与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

称“增资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分别向凯里盛运,拉萨盛运和招远盛运增资人民币150,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元和人民币5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

前述增资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登记成为凯里盛运,拉萨盛运和招远盛运的股东,截止申请人提交本仲裁申请之日,申请人分别持有凯里盛运46.15%的股权、拉萨盛运22.73%的股权以及招远盛运22.73%的股权。

盛运环保和开晓胜于2018年3月进一步签署了《关于盛运环保凯里/拉萨/招远融资项目股权回购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共同向申请人不可撤销地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承诺:

(1)盛运环保与开晓胜共同向申请人承诺将在2018年3月31日当天无条件回购申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

(2)回购价款为回购本金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和按照12.5%年化利率计算至申请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固定股息;

(3)盛运环保与开晓胜如未在2018年3月31日当天履行回购义务及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股权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前述《承诺函》签订后,虽经申请人多次催讨,盛运环保和开晓胜仍未履行《承诺函》项下回购申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鉴于此。2018年6月8日,申请人按照《承诺函》载明的通知进达方式,分别通过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盛运环保和开晓胜发出《催告函》,再次要求盛运环保和开晓胜按照《承诺函》之承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本金、固定股息和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然而,截至申请人签署本仲裁申请书之日,盛运环保和开晓胜仍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回购价款。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304%。

六、案件六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

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晓胜、李新、都权峰、汪玉、胡凌云、曹为民。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150万元、利息服务费93.93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14日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服务费。

(2)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5万元。

(3) 依法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李新、都权峰、汪玉、胡凌云、曹为民对上述第1项、第2项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750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依法判令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第2项请求承德连带清偿责任。

(5) 依法判令原告就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质押的5000万股股权，在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范围内折价、拍卖或变卖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6) 依法判令被告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做最高额5000万元范围内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在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26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5000万元范围内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在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质押的账款242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 本案诉讼费用由九被告共同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原告与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了《借款合同》，由原告向被告盛运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协议还对借款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的承担也进行了的约定。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以连带责任保证人身份在借款协议上签字盖章，对被告盛运环保公司的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被告盛运环保公司并没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被告盛运环保公司未能按期还款的金额共计人民币(本金)500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也未履行其担保责任。

2018 年 2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李新、都权峰、汪玉、胡凌云、曹为民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李新、都权峰、汪玉、胡凌云、曹为民在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7500 万元范围内为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2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对原告与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2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在被告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其享有的被告山西省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应收款人民币 2600 万元，被告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人民币 2420 万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0 万元借款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和应收款质押登记手续。

4、诉讼情况

上述申请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已受理。

5、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855%。

七、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皖01民初401号）
- 3、《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皖01民初402号）
- 4、《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皖02民初63号）
- 5、《仲裁申请书》
- 6、《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浙0521民初3754号）

八、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